

概 覽

我們提供綜合性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我們的總部位於深圳市，我們的營運辦公室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及河源市。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就註冊資本而言，廣東匯金為廣東省第二大典當貸款供應商。

由於我們為客戶提供方便快捷的途徑取得短期融資以及財務顧問服務，以迎合客戶的財務需求，故我們的綜合性短期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能於中國傳統銀行系統中脫穎而出。在中國政府近期採納的緊縮性財政政策下，銀行信貸或會收緊，把貸款投向優質且聲譽良好的大型優勢企業，而銀行可能對中小企業設定相較典當貸款供應商而言更為嚴格的條件及更複雜的申請程序，故中小企業或個人取得貸款更加困難，且與銀行締結貸款所需的時間或會冗長。儘管中小企業相較大型企業有較高的信貸風險，然而，彼等對中國銀行系統以外的金融渠道的市場需求將會促進包括典當貸款行業在內的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

就典當貸款而言，《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就典當財產所提供貸款而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人行公佈的六個月期貸款利率與典當期限折算後之利率，其利率水平類似於六個月期常規銀行貸款的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月平均典當貸款利率分別為0.35%及0.37%，而同期任何六個月期常規銀行貸款的每月平均典當貸款利率則分別為0.41%及0.49%。除此之外，我們作為典當供應商可收取的每月綜合費用總額（即我們業務中的管理費）不得超過動產、房地產及財產權利質押擔保貸款金額的4.2%、2.7%及2.4%。就委託貸款而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收取的利率通常不得超過中國的銀行就類似貸款所收取利率的四倍。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七筆委託貸款的每月平均利率介乎1.86%至2.0%之間，而於相同借貸期間內常規銀行貸款的每月利率則介乎0.47%至0.51%，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七筆委託貸款的利率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利息差額（如實際向新典當貸款借款人收取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利率水平間的差額所示）分別為2.14%及0.4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差額大幅減少乃由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合規交易，從而令月息支出出現偏離上限的情況減少。鑒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多收月息的不合規交易，預計自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起將持續出現低息差的情況。因此，實際上向本集團典當貸款借款人收取的利率水平將波動較小。然而，此亦可能導致本集團各項典當貸款交易的同一貸款額產生的利息收入較低，從而令純利減少，倘本集團日後不能從各項典當貸款交易的較高貸款額中產生同等的總收入或不能透過業務增長維持利潤率，則本集團的整體淨利息收入（及相應的整體純利）可能受到影響。

業 務

自二零零五年年底起，我們開始通過廣東匯金開展典當貸款服務。就我們的典當貸款服務而言，我們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短期股權(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房地產及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就單筆貸款交易而言，我們典當貸款的還款期不超過六個月但可續期。根據我們的貸款協議，只要於到期日之前支付現有貸款全部利息及有關費用，客戶可續期貸款，並可進一步續期貸款。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客戶可於償還本金貸款或續期貸款(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前至少七個工作日書面申請貸款續期。任何典當貸款續期須經過廣東匯金的總經理及我們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續期貸款期限、續期貸款的管理費收取比率或利率可能與現有貸款不同。

為取得我們的短期融資，客戶會將股權(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房地產以及個人財產(即汽車、畫作及書法)抵押予我們。於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中，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的最大部分來自股權典當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股權(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作抵押的貸款分別佔同期我們新增貸款總額的68.3%及68.8%；以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分別佔同期我們新增貸款總額的27.4%及31.2%；而以個人財產作抵押的貸款分別佔同期我們新增貸款總額的4.3%及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股權(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作抵押的貸款佔同期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總收益的65.2%及66.1%；以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佔同期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總收益的29.9%及31.6%；而以個人財產作抵押的貸款佔同期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總收益的4.9%及2.3%。

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審慎評估客戶為擔保貸款而向我們抵押的資產的價值，必要時我們可能會要求我們的客戶聘請我們指定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抵押物進行估值。根據我們的典當貸款協議，估值費將由我們的客戶承擔。我們的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值費已由客戶直接支付予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要求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所有抵押物進行估值，惟市價可供公共查詢的上市股份除外。為進一步管理有關抵押物的風險，我們會視乎抵押物的種類保持較低的抵押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新典當貸款及從過往年度結轉的現有典當貸款的平均抵押率約為52.0%及42.3%。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根據擔保法的規定，由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的估值不得低於貸款金額外，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或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概無就典當貸款的抵押率設定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向少數客戶提供的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向少數客戶提供的融資服務」一節。當客戶需要資金時會聯絡典當貸款供應商，且概無保證某一客戶會定期需要此種經常性短期融資。為降低我們主要客戶拖欠償還貸款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以及有助我們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我們將我們的業務多元化，旨在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透過擴大我們的貸款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吸引

擁有不同融資需求的客戶。有關本集團計劃多元化客戶基礎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除我們的典當貸款外，我們已將我們的貸款服務擴展至委託貸款，並於二零一一年開展委託貸款業務。新增的委託貸款服務擴大了我們可向客戶提供貸款服務的範圍，且我們認為此舉可令我們吸引擁有不同融資需求的客戶。當客戶要求的資金超逾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限所能授出的金額，則我們亦會透過委託貸款先行墊支貸款。與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不同(在該業務中，我們與借款人之間存在債權人／債務人關係)，根據通則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司法解釋，在委託貸款安排中，銀行與我們之間的關係為受託人與信託人的關係；銀行與借款人之間的關係為貸款人與借款人的關係。我們與借款人之間不存在債權人／債務人的關係。我們並非直接向客戶提供貸款，有關貸款由我們提供資金，銀行收到我們的資金後再將貸款發放予我們的客戶，而我們的客戶會向銀行償還貸款，銀行再將本金與應計利息退還予我們。成立匯聯投資後，我們董事決定，已取得商務部頒發典當經營許可證及河源市公安局頒發特種行業許可證的廣東匯金，將主要從事典當貸款業務，而匯聯投資將從事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營業執照業務範圍中並無訂明委託貸款業務，但彼等獲准向其客戶提供委託貸款，而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我們通過委託貸款所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經營委託貸款業務亦無需任何牌照或許可證。

我們亦為借款客戶提供量身打造的財務顧問服務，因應客戶的個別情況及需要，建議不同的融資方法。倘客戶符合典當貸款的要求，則我們會向彼等推薦典當貸款。倘彼等的資金需求超逾《典當管理辦法》限制我們所能授出的典當貸款金額，或倘建議貸款不符合我們風險管理的標準，則我們會向彼等建議其他融資方法。而後，客戶會就我們的服務支付顧問費。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屬於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各自之營業執照訂明的業務範圍內。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開始向信託公司(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式為向信託公司引介擁有巨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的借款人以供彼等設立信託基金。除向信託公司引介借款人外，我們亦通過書寫可行性研究(包括借款人之背景及彼等向信託公司提供抵押物的財務狀況)就借款人進行盡職審查。我們亦為借款人制定融資計劃，包括建議信託資金之建議成本、期限及規模。誠如董事所告知，我們亦於信託公司與借款人簽署協議後，就有關於出售信託資金與銀行聯繫。作為回報，我們向信託公司收取提供服務的顧問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持牌信託公司允許於中國經營信託業務。由於上述我們財務顧問業務之工作範圍並不屬於信託業務範圍，故我們無須就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取得任何執照或須經主管機構批准。我們在向信託公司引介借款人時已事先取得借款人的口頭同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數據保密及個人資料一般受《中國合同法》監管及保護。我們按照與借款人的協定取得借款人的同意，以根據中國合同法履行

業 務

該等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遵守有關管理數據保密及個人資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77百萬元及人民幣86.80百萬元，而同期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及人民幣48.50百萬元。我們的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7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80百萬元，此主要由於我們同期的財務顧問服務的營業額由約人民幣7.29百萬元大幅增長約5.2倍至人民幣44.87百萬元。我們財務顧問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透過擴充業務團隊來推行業務而使財務顧問服務的投資增加；及(ii)現行市況，其中包括中國政府針對中小企業及房地產企業採取緊縮的財政政策及限制性措施，為中國傳統銀行系統以外的融資渠道創造了市場需求並促進了金融服務行業(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信託服務等可供選擇的融資方式)的發展。由於我們透過引介資金提供者(包括其他典當貸款供應商及信託公司)而提供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且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亦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式為向信託公司引介擁有巨額資產的借款人以供彼等設立信託基金及向信託公司推介向第三方銷售信託基金的資金來源渠道(包括商業銀行)，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為本集團錄得大量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種類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時間基準應計的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管理費收入 ⁽¹⁾		
(a) 股權典當貸款.....	22,706	17,501
(b) 房地產典當貸款.....	8,509	9,854
(c)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1,134	760
— 利息收入 ⁽²⁾		
(a) 股權典當貸款.....	3,039	8,533
(b) 房地產典當貸款.....	3,298	2,585
(c)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788	159
	39,474	39,392
按時間基準應計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²⁾	—	2,541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的財務顧問服務收入⁽³⁾.....	7,292	44,866
營業額.....	46,766	86,799

附註：

- (1) 基於貸款合約所訂明的管理費率計算，包括自上年結轉的續期貸款。
- (2) 基於貸款合約所訂明的利率計算，包括自上年結轉的續期貸款。
- (3) 基於財務顧問服務合約項下所訂明的財務顧問服務費，並參考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的完成階段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我們客戶的抵押物市值的估值費計算。

就股權典當貸款而言，管理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0百萬元，而同期的利息收入則由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53百萬元。管理費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新貸款及從過往年度結轉的現有貸款收取的平均管理費比率(每月約2.39%)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管理費比率(每月約2.97%)為低，此因嚴格遵守《典當管理辦法》所致；(ii)新股權典當貸款及從過往年度結轉的現有股權典當貸款的平均期限已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年度的111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天；及(iii)新貸款及從過往年度結轉的現有貸款的平均貸款規模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取一名單一客戶的逾期還款罰息收入達人民幣5.77百萬元所致。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費收入顯著高於利息收入，此乃由於《典當管理辦法》允許由典當貸款供應商收取費用的收費架構所致。《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就典當財產所提供貸款而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人行公佈的六個月期貸款利率與典當期限折算後之利率，有關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於貸款額的0.41%至0.51%。其進一步規定，當戶每月應付綜合費(即我們業務中的管理費，且不包括顧問費及貸款還款額)不應超過動產、房地產及財產權利質押擔保貸款金額的4.2%、2.7%及2.4%。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股權典當貸款管理費收入的數量(通常每月2.4%)(作為本集團就典當貸款可能收取的費用總額的一部份)乃高於利息收入(通常每月介於0.41%至0.51%)(不包括顧問費，如有)。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為綜合性金融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如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以及財務顧問服務。我們業務的多樣化令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因此客戶可享受快捷、高效的融資，以滿足融資需求及顧問服務。我們的綜合性金融服務令客戶可取得全面的融資建議並可降低其融資成本。

我們能夠從事與大型客戶(包括企業及個人)開展的業務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建立一套網絡，從而令我們可與包括公司在內的大型客戶(例如上市公司、房產公司、金融機構及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其他公司的十大股東以及該等公司的個人股東)開展業務。我們專注於股權相關典當貸款令我們獲得大量擁有巨額資產的客戶，從而有助我們發展財務顧問服務。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源可滿足客戶的需求

我們所擁有的資源可令我們向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服務。倘因中國法律規定或因客戶不符合我們的典當貸款要求或客戶擁有不同的融資需求導致我們無法向客戶提供貸款，則我們可透過委託貸款服務或財務顧問服務向該等客戶提供其他融資渠道。與其他小型典當貸款業務相比，我們擁有的雄厚資本可令我們發放大額的典當貸款，從而增加我們的收益。

我們提供不同種類的典當貸款並准予抵押各種財產

我們接受以上市及未上市股份、房地產及個人財產(即汽車、畫作及書法)作為典當貸款抵押物。我們接受廣泛的抵押財產可吸引更多客戶選擇我們的服務，並可在一類財產的市值驟降時分散我們承受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策略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為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業務發展營銷網絡

我們計劃透過擴充我們的營銷網絡及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中國的其他地區從而增加我們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業務在廣東省及深圳本土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擬擴大河源的辦事處，且計劃於未來兩年內，在廣東省、北京及上海增設三處銷售辦事處。在擴充過程中，我們將增加我們的員工數量。

本集團董事相信，我們能夠通過提高我們於廣東省及深圳國內市場的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市場份額，最大化使用我們的資源。就我們於中國其他地區的擴展計劃而言，我們將專注於推廣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從而使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過往的不合規交易不會對我們在國內市場及中國其他地區擴充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計劃造成影響。

加強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把握龐大融資市場中的商機

為完善我們現有的短期典當貸款融資服務(受《典當管理辦法》監管)以及擴大我們的融資服務範圍以迎合我們客戶不同的融資需求，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將短期融資服務供應的範圍擴展至委託貸款。此後，我們一直積極擴充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以此擴寬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的範圍。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委託貸款業務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七名客戶提供委託貸款。

鑒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預期對各種短期融資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擴充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業務。我們計劃透過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注資或增加其實繳資本或透過股東貸款／供款來擴充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透過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注資約123.9百萬港元，將配售所得款項的一大部份用於加強我們的短期融資業務。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提供新典當貸款的平均規模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本集團委託貸款的目標客戶主要為要求(i)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房地產抵押貸款；或(ii)人民幣25百萬元或以上的股權抵押貸款的客戶，及假設向借款人提供的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的平均金額約為12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能夠授出約10筆新貸款。

我們主要的業務活動

我們提供綜合性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我們的總部位於深圳市，我們的營運辦公室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及河源市。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就註冊資本而言，廣東匯金為廣東省第二大典當貸款供應商。

I. 短期融資服務

(1) 典當貸款

我們為客戶提供典當貸款，而客戶可以較傳統銀行系統更為方便快捷的方式透過我們於河源的銷售門店及電話熱線直接聯繫我們申請貸款。我們乃根據客戶所質押的抵押物價值授出貸款。

我們就貸款收取的利息及管理費通常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允許範圍內的所質押的抵押物價值及我們的風險控制評估按貸款金額的百分比計算。股權典當貸款、房地產典當貸款及個人財產典當貸款的最高管理費分別為每月2.4%、2.7%及4.2%，而上述三種典當貸款的最高利率為人行所公佈六個月期貸款按典當貸款期折讓的利率(均於往績記錄期間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允許)。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定價及利息費用」一節。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予客戶的各種新典當貸款詳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種類	交易數目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新貸款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股權	9	149,330	68.3
包括			
(i) 非上市股份.....	8	112,013	51.2
(ii) 上市股份，包括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1	37,317	17.1
房地產	1	60,000	27.4
個人財產	25	9,415	4.3
包括			
(i) 汽車.....	22	3,395	1.6
(ii) 畫作及書法.....	3	6,020	2.7
總計	35	218,745	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種類	交易數目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新貸款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股權	11	179,880	68.8
包括			
(i) 非上市股份.....	9	129,880	49.7
(ii) 上市股份，包括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2	50,000	19.1
房地產	14	81,650	31.2
個人財產	零	零	零
總計	25	261,530	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房地產典當貸款的數量分別為1及14。本集團的房地產典當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增長，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中國股市動盪令權益抵押之價值及吸引力受到影響且中國經濟出現下滑所致，以及鑒於已抵押股份的價值於反復無常的股市中可能面臨更大波動或倘經濟出現下滑，因此較股權典當貸款我們更青睞房地產典當貸款。《典當管理辦法》允許房地產典當貸款的利潤率高於股權典當貸款的利潤率(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本集團獲允許收取的房地產典當貸款的最高管理費為2.7%，而股權典當貸款為2.4%)。

中國典當貸款行業並不限於以被質押財產為抵押物交換小額貸款的業務。儘管典當貸款一般為以質押或寄存珠寶及其他個人動產等個人財務為抵押物以交換貸款，惟《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典當貸款業務可接納以房地產作抵押以及以股份作質押，以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事實上，中國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在法律訂明的限制下，就借款人抵押予或質押予典當貸款供應商的財產借出大額貸款。

此外，《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如抵押物估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倘借款人未能償還典當貸款，而出售抵押物收取之金額不足以償還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累計利息及其他開支，則該借款人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而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入稟人民法院向該借款人追回欠款。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通常將抵押率限制於約30%至70%，使抵押物本身提供貸款超額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高及最低抵押率分別為69.6%及10.5%。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新典當貸款及從過往年度結轉的現有典當貸款的平均抵押率約為52.0%及42.3%。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根據擔保法的規定，由抵押人提供的抵押品的估值不得低於貸款金額外，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概無就典當貸款的抵押率設定限制。為進一步降低我們的風險，我們的政策是要求客戶(尤其是並未全資擁有所抵押非上市股份的個人股東)就貸款提供擔保物作為額外擔保並在可能時取得該等額外擔保物(如適用)。例如，我們可能要求公司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物而倘借款人並非擁有將予質押股份的公司的控股權益，為確保更安全，則我們亦可能要求該公司的其他股東作為擔保人及將彼等的股份質押予我們或第三方向我們提供擔保或要求就將予抵押股份之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如土地)提供額外抵押。倘就典當貸款提供擔保物時，會要求擔保人簽訂單獨擔保協議或作為貸款協議之一方，據此，擔保人將保證及擔保支付貸款的本金金額、利息及貸款產生的其他費用，擔保期限為自擔保協議或貸款協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至全額償還貸款之日止。

(i) 股權典當貸款

我們以股權(包括非上市股份以及上市股份)作為抵押物而提供貸款。《典當管理辦法》規定，質押人可質押其股權以取得貸款。我們根據非上市股份的估值提供貸款，而非上市股份的估值一般乃基於其股份將作抵押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我們可能要求獨立專業估值師參考非上市股份的價值出具一份估值報告。上市股份的估值乃基於網站上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如上市公司的交易價格及年度報告或會計師報告)而釐定。

(a)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股份典當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的約53.0%及23.5%。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典當貸款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個人／企業非上市股份典當貸款客戶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個人.....	85.7%	62.5%
企業.....	14.3%	37.5%

我們的團隊(其中包括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及律師)將對非上市股份進行估值，該等估值通常基於將予抵押股份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我們亦可能要求我們的客戶委聘由我們指定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對非上市股份的價值進行估值。根據我們的典當貸款協議，估值費將由我們的客戶承擔。我們的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費已由客戶直接向獨立專業估值師支付。作為我們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可能要求並無全資擁有所抵押非上市股份的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擔保。例如，如借款人為法團，則我們亦將要求企業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提供額外保證金，而倘借款人並非擁有將予質押股份的公司的控股權益，為確保更安全，則我們亦可能要求該公司的其他股東作為擔保人及將彼等的股份質押予我們或第三方向我們提供擔保或要求就將予抵押股份之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如土地)提供額外抵押。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已要求所有提取非上市股份典當貸款的客戶提供擔保。

(b) 上市股份

我們亦接納以上市證券(包括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作為貸款的抵押物。受限制流通股一般指買賣上市公司受若干限制(例如禁售期)的股份，且包括因於中國進行非流通股改革而受禁售期限制的股份。我們經參考同一公司於股票市場交易的股份市價對受限制流通股進行估值。鑒於受限制流通股的有限流動性，我們將透過使用受限制流通股作為抵押物應用股權典當貸款的較低抵押率以折扣該等股份的價值。根據內部指引，我們原則上將作為質押物股權典當貸款(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的抵押率限制在20%至60%。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同類新典當貸款的平均抵押率約為59.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市股份典當貸款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1%及6.5%。我們的上市股份典當貸款客戶包括個人及企

業 務

業。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個人／企業上市股份典當貸款客戶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個人	100%	50%
企業	-	50%

上市股份的價值將按照可於其網站公開取得的資料(如上市公司的交易價格及年度報告或會計師報告)進行評估。

以股權作為抵押物的短期典當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的約55.1%及3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向本公司質押股權抵押物的價值乃介乎人民幣7.28百萬元至人民幣148.00百萬元之間。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大部分貸款本金已於償還期末一次性償還。

股權典當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新增貸款數目	9	11
新增貸款總額(人民幣元)	149,330,000	179,880,000
平均貸款規模(人民幣元)	16,592,000	16,353,000
平均抵押率(%)	37.6	41.8
受保貸款數目	8	11
平均擔保物比率(%)	88.9	100.0
平均貸款償還期(日數) ¹	48	81
續期貸款數目	7	6
貸款續期率(%)	77.8	54.5
延遲貸款本金利息或 管理費還款的貸款數量 ²	1	-

附註：

1. 本表所披露的平均貸款償還期限的計算僅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新貸款。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的一筆逾期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 [#]	貸款利息	管理費用	罰金利率	罰息 [#]	逾期期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天)	人民幣千元	(日數)
13,477	二零一零年： 22	二零一零年： 726	0.2%	二零一零年： 747	280 (自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5,766	

業 務

* 本金指於逾期開始時的未償還結餘。逾期本金乃於逾期期間逐步由客戶償還。我們乃按實際未償還金額計算罰息。

(ii) 房地產典當貸款

房地產典當融資乃透過抵押借款人房地產作為抵押物進行，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約為25.2%及14.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個人／企業房地產典當貸款客戶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個人.....	-%	50.0%
企業.....	100%	50.0%

我們將在盡職審查過程中參考市值率進行估值。我們或會要求由我們客戶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一份估值報告。

為確保更安全，我們的政策是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倘適用)。例如，我們通常會在有企業客戶由個人股東直接擁有的情況下，要求個人股東提供擔保。就企業客戶而言，我們亦將要求公司董事會批准作抵押貸款的房地產。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我們已要求所有房地產典當貸款個人客戶向我們提供其信用報告。

抵押予我們的房地產抵押物的用途包括住宅物業、住宅及商用物業。

房地產典當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新增貸款數目.....	1	14
新增貸款總額(人民幣元).....	60,000,000	81,650,000
平均貸款規模(人民幣元).....	60,000,000	5,832,000
平均抵押率(%).....	40.0	48.3
受保貸款數目.....	1	10
平均擔保物比率(%).....	100.0	71.4
平均貸款償還期(日數)(附註).....	19	104
續期貸款數目.....	零	9
貸款續期率(%).....	零	64.3

附註：

本表所披露的平均貸款償還期限的計算僅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新貸款。

(iii)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我們亦提供以個人財產(即畫作、書法及汽車)作為抵押物的貸款。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向質押其個人財產的質押人授出貸款，惟《典當管理辦法》禁止的物業除外，包括但不限於與刑事犯罪、爆炸、毒藥及槍支有關的物業。以個人財產作為抵押物的短期典當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的約4.1%及1.1%。鑒於小額貸款及其他工作所涉及，汽車目前並非我們專注的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業務。鑒於近期出現的溫州民間放貸人遭拖欠償還貸款及個人財產的折舊率通常較高且當經濟狀況發生變化時估值出現波動，故我們已自二零一一年起暫時中止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即畫作、書法及汽車典當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個人財產典當貸款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1%及1.1%。由於個人財產典當貸款產生的收益部分較低，我們的董事確認該分部於二零一一年中止經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向我們質押的個人財產抵押物的價值乃介乎人民幣0.02百萬元至人民幣28.58百萬元之間。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新增貸款數目	25	零
新增貸款總額(人民幣元)	9,415,000	零
平均貸款規模(人民幣元)	377,000	零
平均抵押率(%)	57.5	零
受保貸款數目	零	零
平均擔保物比率(%)	零	零
平均貸款償還期(日數)(附註)	167	零
續期貸款數目	6	零
貸款續期率(%)	24.0	零

附註：

本表所披露的平均貸款償還期限的計算僅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新貸款。

我們將對客戶質押的個人財產抵押物進行初步估值。倘個人財產的初步估值符合我們的貸款要求，個人財產的價值將由我們指定且由客戶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做進一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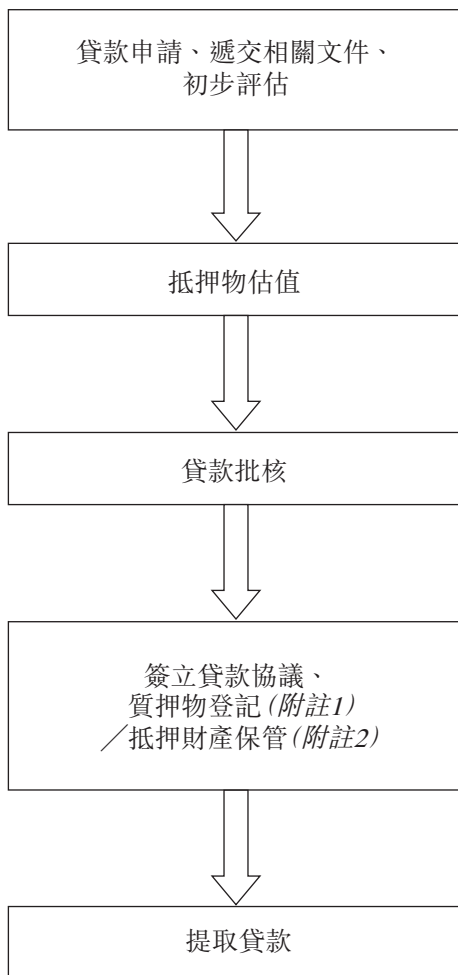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所有類型的典當貸款(包括股權、房地產及個人財產)而言，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拖欠情況，以致我們須行使權利出售抵押物。

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的運作程序

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模式可分為兩個主要部分：授出貸款及貸後服務。

(i) 授出貸款

下表說明我們的貸款批核過程所涉及的步驟：



附註：

1. 不適用於畫作及書法
2. 僅適用於汽車、畫作及書法

貸款申請

於作出貸款申請時，我們會要求客戶提供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抵押物的詳情、貸款的建議年期及用途、擔保方法以及償還方式。我們會為客戶準備一份材料清單，其中列明彼等就有關申請須向我們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

就個人而言：

- 客戶及其配偶的身份證副本
- 客戶及其配偶的結婚證副本
- 抵押物擁有權的證明

就企業客戶而言：

- 營業執照
- 公司章程
- 其公司簡介
- 代表企業作出貸款申請的企業客戶的法人代表證明書
- 可證明批准使用企業客戶的公司財產作為抵押物的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原件
- 稅務登記證書
- 法人代表的身份證
- 最近財務報表或經審核報告
- 抵押物擁有權的證明

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可能要求客戶出具戶口簿，倘我們認為有需要，亦會向客戶的銀行索取客戶的信用報告，但倘客戶與我們有長期的業務關係或提供價值重大的抵押物，則經酌情決定我們可能會免除該等要求。此外，我們亦會要求客戶提供證據，證明彼等持有擬質押的抵押物法律權利，當中可能包括證書及發票。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亦會要求客戶出具擬典當房地產的房地產權證。

就股權典當貸款而言，我們將要求客戶出具文件，證明其對股份的擁有權。我們亦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抵押非上市股份公司的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倘將就典當貸款提供擔保人，則擔保人亦須提供彼等的身份證、結

婚證及戶口簿(倘彼等為個人)；或擔保人的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倘彼等為企業)。

就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如畫作及書法)而言，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將要求個人客戶提供其身份證，要求企業客戶提供其營業執照副件、公司章程及財務資料。我們亦將要求客戶提供顯示其畫作及書法擁有權的文件，例如拍賣收據或發票，以證明已抵押畫作及書法的來源及擁有權的合法性。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個人財產典當貸款交易中的所有已抵押畫作及書法已由借款人透過一間拍賣公司(由深圳聯合擁有其絕大部分權益)進行的公開拍賣而購得。

倘取得一切所需文件後，我們的營業部將就貸款申請進行初步評核，然後向風險控制部寄發評核報告，以供風險控制部進一步批核。

抵押物估值

就股權抵押物而言，我們透過審視公司的資產及主要業務，並根據我們的經驗進行估值。就上市股份而言，我們將根據網站的公開資料(例如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易價及年報或會計師報告)對有關股份估值。就非上市股份而言，我們在會計、財務及信貸或法律相關專業擁有平均約六年工作經驗的資深風險管理人員將對非上市股份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股份的價值及合法性。我們會要求客戶委聘由我們指定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獲許可根據其業務執照對非上市股份進行估值)視察股權，作為第二意見。我們亦可能審核將非上市股份抵押予我們作客戶貸款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並亦可能在網上進行初步核查，以核實股份將予抵押的公司是否面臨訴訟及該等非上市股份的所有權。我們董事確認，只有當抵押該等股份已在有關地方部門正式登記及不會接受該股份二次抵押時，我們才會向借款人發放貸款。經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該等上市股份預先有抵押，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拒絕登記該等股份作抵押。就非上市股份而言，儘管中國現行法律的國家規則及法規並無禁止登記該等股份二次抵押，但是中國有若干地方當局可能不會接受受部份地方規則及法規限制的股份二次抵押登記。我們的董事告知，倘我們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份質押時發現有關非上市股份預先設有抵押，則我們不會提供典當貸款。

所有已抵押或質押非上市及上市股份均分別於負責登記的當地工商局註冊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我們將不接受之前按揭或已

查封或凍結的股權的貸款申請。倘抵押物由客戶的配偶共同擁有，我們將要求客戶的配偶確認書面批准就該申請貸款抵押共同擁有的抵押物。

我們亦可能對將予抵押股份的公司擁有權進行初步核查，透過例如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官方網站、深圳信用網(www.szcredit.com.cn)及廣州市信用網(credit.gz.gov.cn)確認該公司是否遭遇訴訟或強制執行行為或有留置權或任何其他負面資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信用網(www.szcredit.com.cn)的資料由行政及司法部門、若干行業及服務代理聯屬機構所提供。然而，誠如我們董事所告知，我們不能確定該等資料為最新，而為保障我們的利益，我們將僅向相關抵押股份已正式於有關地方機構登記的借款人發放貸款。

為確保更安全，我們的政策是要求客戶提供擔保。例如，就非上市股份而言，倘借款人並未擁有股份將予抵押的公司的全部股份，為確保更安全，我們亦可能要求該公司的其他股東出任擔保人，並向我們質押彼等的股份或第三方向我們提供擔保或要求就其股份將予以抵押之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如土地)提供額外抵押。

就房地產抵押物而言，我們將在盡職審查過程中參考市率，並實地視察進行估值。我們亦可能要求由客戶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估值報告。我們不接受房地產的二次抵押。

所有房地產按揭均於當地房地產權登記處註冊。我們會拒絕之前按揭、已查封或凍結或疑屬犯罪贓物；或受益人不足18歲的抵押物的申請。

就有關汽車的個人財產抵押物而言，我們的風險管理員工將透過評估其外觀及性能進行初步估值。初步估值將由我們風險管理部門中二手車合資格估值師進行。倘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認為汽車的初步估值價值符合我們的貸款規定，則汽車的價值將進一步由我們指定且由客戶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就畫作及書法而言，我們將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抵押物的購買文件。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員工將通過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歷史價值及拍賣行就畫作及書法類似作工價值的意見進行初步估值。倘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認為畫作及書法的初步估值價值符合我們的貸款規定，則畫作及書法的價值將進一步由我們指定且由客戶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我們的政策是將畫作及書法的抵押率保持在30%以下。

我們的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費已由客戶直接支付予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要求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所有抵押物進行估值，惟市價可供公共查詢的上市股份除外。

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原則上將(i)股權典當貸款(包括非上市股份及上市股份)的抵押率限制在20%至60%，及(ii)將房地產典當貸款的抵押率限制在30%至70%，(iii)將汽車的抵押率限制在不超過75%及(iv)將畫作及書法的抵押率限制在不超過30%，以降低抵押物不足的風險。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我們一般將房地產典當貸款的最高抵押率由70%降至65%，但在特殊情況下且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後，最高抵押率可調至67%；非上市股份股權典當貸款的最高抵押率將由60%調至50%。

評估抵押物後，風險控制部將就貸款申請發出評核，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寄發評核報告，以待彼等最終批核貸款申請。

貸款批核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且彼等現時為李先生、鄭先生、彭先生、黃厲勵先生及劉軍女士。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廣東匯金的總經理可批核涉及貸款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單筆貸款申請(不包括股權典當貸款)。如貸款申請涉及貸款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或屬於股權典當貸款，或如風險管理委員會決定此項申請需獲上述委員會的批核，則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成員批核。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了解彼等的資歷及經驗。

簽立貸款協議及執行抵押物

批准貸款申請後，我們會安排與客戶簽立貸款協議及抵押或按揭協議(連同或無擔保協議)。貸款協議載列我們的利率及管理費、貸款到期日及處理與強制執行抵押物程序的詳情。該協議亦列載借款人於無力償還其貸款及其他費用時的擔保責任。與客戶簽訂協議讓我們可於拖欠還款時執行抵押權及在法院處置抵押物。我們亦將向客戶發出當票。

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貸款協議須由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審閱，以確保貸款協議的條款遵守《典當管理辦法》。

我們的政策亦對所有貸款文件安排公證。實際上，我們不要求對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即汽車、畫作和書法)的貸款文件進行公證，原因是我們一

直保管停放於我們指定停車場內的汽車以及存放於我們辦公室保險箱內的畫作和書法的擁押物，直至有關貸款獲償還，且已抵押個人財產的估值低於其他抵押物(例如上市及非上市股份及房地產)，因此有關貸款金額可能較低。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足以將有關財產作為抵押物，且毋須要求個人財產典當貸款的客戶為彼等的貸款文件進行公證。除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外，我們對少於10日的短期貸款的貸款文件一般不要求公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對一項典當貸款交易(個人財產典當貸款除外)的貸款文件公證，鑒於該等一項典當貸款的貸款期特別短，且並無足夠時間令我們安排對貸款及質押文件公證。我們董事建議我們的客戶將直接向公證處支付公證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廣東省公證服務收費管理規定，公證費為貸款金額的0.3%。中國法律雖無規定要求公證，但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借款人違約時，相關中國法院將簡易命令強制執行抵押文件，讓我們可無須經過冗長訴訟程序而行使我們對已抵押或已質押擔保物的權利。我們將全部非上市及上市股份分別抵押予負責登記的當地工商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按照物權法及擔保法，我們會將全部房地產抵押予相關房地產權登記處並取得他項權利證。

就個人財產抵押物而言，我們實際上會一直保管抵押物，直至償還有關貸款。畫作及書法的抵押物保存在我們辦公室的保險箱，而汽車則停放於我們指定的停車場，且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客戶應支付停車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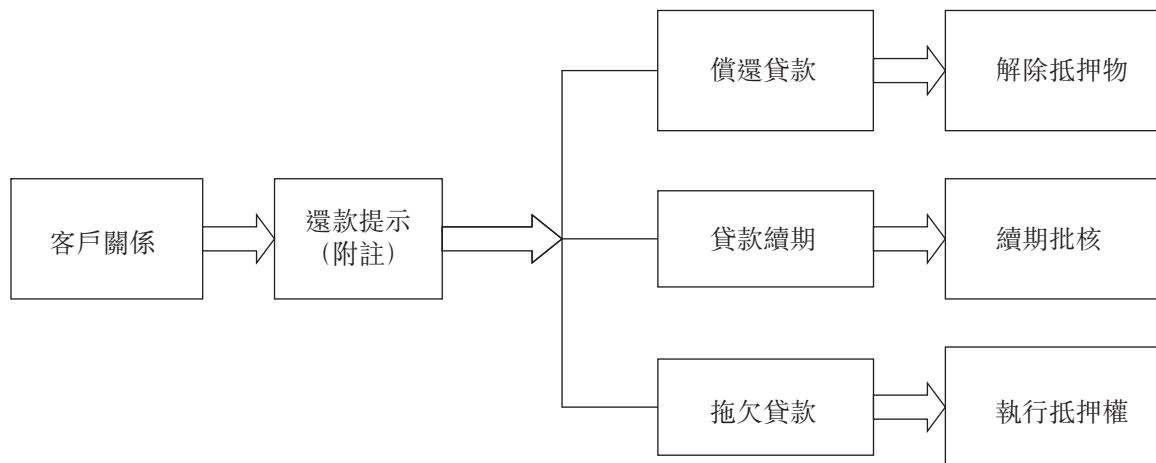
提取貸款

根據我們典當貸款協議的條款，我們一般就為期最短一個月所收取的首批管理費乃透過在發放客戶貸款本金之前從獲批准的貸款金額中扣除，或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執行當日向指定賬戶直接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借款人於發放貸款本金(不包括汽車典當貸款)前應付的管理費的平均月數分別為1.62個月及1.10個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向客戶發放貸款前自批核貸款金額扣減管理費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於接獲客戶遞交的提款通知後，我們將根據客戶的提款通知轉讓全部或部份貸款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整個貸款申請過程的平均期限(假設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文件)為分別為3天及11天，及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我們貸款申請的拒絕比例(經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初步評估)乃佔風險管理部門所評估的總貸款申請的約41.7%及50.8%。於二零一一年申請過程的平均期限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乃因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暫時中止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此種貸款的申請過程一般僅需較短的時間，從而導致所有典當貸款的申請過程平均期限增加。鑒於近期出現的溫州民間放貸人遭拖欠償還貸款以及個人財產的折舊率通常較高且當經濟狀況發生變化時估值出現波動，故我們已自二零一一年起暫時中止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即畫作、書法及汽車典當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個人財產典當貸款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分別約為4.1%及1.1%。由於個人財產典當貸款產生的收益部分較低，我們的董事確認中止該分部的經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拒絕率增加乃因我們於同年實施風險控制及合規程序，導致貸款批核較往年嚴格。

(ii) 貸後服務

下表顯示我們貸後服務所涉及的步驟：



附註：倘貸款於安排發出提示前償還或續期則無須還款提示。

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風險管理部門的貸款管理主任於授出貸款後將每週監控抵押物的狀況及價值，誠如我們董事所告知，倘風險管理員工發現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件，則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於必要時向廣東匯金董事報告。據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典當貸款客戶所提供的抵押物概無確認重大不尋常事件。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將採取以下措施審核我們客戶提供的抵押物及確保貸款比率處於可接受水平：

非上市股份

- 透過官方網站(例如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深圳信用網(www.szcredit.com.cn)以及廣州市信用網(credit.gz.gov.cn))進行研究,以審查有關地位、訴訟歷史及負面資料方面的資料,例如股份受抵押的公司的任何產權負擔。
- 每週與我們的客戶接洽,以隨時瞭解質押非上市股份的公司狀況,且誠如我們董事告知,於發放貸款後每週聯絡我們的客戶以隨時瞭解客戶的信用狀況,並要求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股份質押公司的財務資料,但鑒於私人公司的財務資料不會經常更新,因此,我們將在可取得有關財務資料的情況下審查非上市股份的價值。

上市股份

- 根據從其網站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價格)每週評估該等股份的價值。

房地產

- 通過網絡(例如搜房網(www.soufun.com))查核按揭物業的市價

汽車

- 通過網絡(例如51汽車網(www.51auto.com))進行查詢,跟蹤市場上交易二手車的資料;
- 評估汽車的外觀、性能及保養情況。

畫作及書法

- 透過網絡(例如雅昌藝術網(www.artron.net))查詢類似藝術品的近期拍賣價及相關評論。雅昌企業(集團)公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譽名為國家文化產業示範基地之一。董事認為,該網站在其行業分部內屬信譽網站,故彼等相信該網站所載之內容可靠;及
- 檢查畫作及書法的外觀,確保其在託管期有良好的狀況。

就非上市股份抵押而言，我們計劃通過要求該等客戶提交已抵押股份的公司的月度管理賬目，進一步加強監控非上市股份的價值，倘我們未取得該等月度管理賬目，我們將每月進行實地視察，以瞭解有關公司的業務表現。於實地視察時，我們將與該等公司的員工進行討論，以令我們自身獲得該等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最新情況，亦將檢討該等公司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將要求該等公司的員工向我們提供近期行業發展及市場前景的最新情況。我們亦計劃將非上市股份典當貸款的貸款期限縮短至三個月內，有關期限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方可續期。此外，倘客戶申請續期，則須提交已抵押非上市股份的公司的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其後，我們風險管理部門的貸款管理主任將更新進度清單並向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除抵押物的抵押率外，本集團董事認為，風險管理部門在實際中亦會每週與借款人接觸，以把握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及就已放貸款達兩個月的貸款而言，風險管理部門一般會不時要求借款人編製彼等之信用報告。

就擔保而言，倘本集團收到貸款申請，則風險管理部門會根據內部指引檢討擔保的背景及可信性，並將對貸款文件予以公證，以確保所提供的擔保及抵押物的有效性及合法性以及借款人的可信性。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由於有關貸款已由借款人所提供的資產擔保，因此，擔保更為妥當。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有關貸款後，本集團並無對有關擔保進行任何檢討。

客戶關係及定期調查客戶財務狀況

為保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並監控風險，向彼等授出貸款後，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與客戶溝通。根據抵押協議，倘抵押物的價值大幅下滑，我們可要求客戶提供其他抵押物或要求提前償還，以降低違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一例我們要求委託貸款借款人償還部分貸款本金以將抵押率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外，我們概無遭遇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進一步抵押物或提早還款的情況。

還款提示

倘並無提前償還或續當，則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會於各利息付款日期及貸款還款到期日前七個工作日左右知會客戶償還月息及管理費用，以確保彼等按時還款。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隨後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客戶的還款進度，以確保是否需進一步行動促進按時還款。

交易完成

(a) 償還本金及利息

倘客戶根據貸款協議償還本金及利息，則抵押物獲解除。我們將批准解除，而交易於獲批准後被視為完成。

(b) 償還利息及貸款續期

根據我們的貸款協議，只要於到期日之前支付現有貸款全部利息及有關費用，客戶可續期貸款並可進一步續期貸款。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客戶可於償還本金貸款或續期貸款(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前至少七個工作日書面申請貸款續期。任何典當貸款續期須經過我們的廣東匯金總經理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貸款續期期限、管理費收費率或續期貸款的利率可能與現有貸款不同。

(c) 拖欠還貸及執行擔保權

根據我們的貸款協議，倘客戶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或所有利息及管理費，我們一般就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管理費及利息按每日0.10%至0.20%的比率收取罰息，並且於到期日五日後我們有權執行擔保物。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罰款利率概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我們亦有權就任何延期付款(包括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按直至悉數償還日期計算的未償還利息及管理費以及罰息)向客戶索償。根據《典當管理辦法》且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如抵押物估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倘出售抵押物的所得款項不足以補足未償還的貸款，則本公司可索償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按直至悉數償還日期計算的未償還利息和管理費以及其他開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申請強制執行貸款或抵押文件的申請費用在強制執行後由債務人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典當貸款違約情況，而令我們須行使權利出售抵押物。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有關貸款時並無經歷任何貸款質量惡化或拖欠情況，亦無發現我們客戶存在難以償還有關貸款的任何跡象。

(2) 委託貸款

除典當貸款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發展委託貸款業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託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的零及2.93%。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提供的委託貸款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新增貸款數目	零	7
新增貸款總額(人民幣元)	零	142,550,000
平均貸款規模(人民幣元)	零	20,364,000
平均利率(每月)(%)	零	2.0
有擔保貸款數目	零	7(附註1)
有抵押貸款數目	零	6(附註2)
平均貸款償還期(日數)	零	78
續期貸款數目	零	零
貸款續期率(%)	零	零
平均抵押率(%)	零	40.6

附註：

- 有關擔保乃由公司及／或個人提供。
- 廣東匯金授出的委託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及匯聯投資授出的委託貸款乃分別由房地產(4筆交易)、上市股份(1筆交易)及非上市股份(1筆交易)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為擴大我們貸款服務的範圍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透過委託銀行代表我們向客戶提供貸款而開始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我們為貸款提供資金，而銀行於收到我們的資金後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乃收取委託貸款總額介乎0.05%及0.2%之間的手續費。我們的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其後銀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交回我們。銀行對借款人行使監管並向其收取還款，同時，銀行不會承擔有關借款人任何還款違約的風險。根據通則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司法解釋，委託貸款安排中，銀行與我們之間的關係為受託人與信託人的關係；銀行與借款人之間的關係為貸款人與借款人的關係。我們與借款人之間不存在債權人／債務人關係。如有違約情況，根據有關協議，銀行會應本集團要求協助我們收回貸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銀行可向法院申請執行貸款協議。銀行亦可向法院申請執行抵押。倘銀行拒絕進行法律訴訟以追回貸款，我們可向銀行提出以借款人為第三方的法律訴訟及倘對銀行與借款人做出裁決，則強制執行裁決。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委託貸款服務受通則的監管，且該項服務並非規避通則及／或《典當管理辦法》的方式。我們發展委託貸款服務的目的是擴大我們將向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的貸款服務範圍，從而令我們可提供不同類型的貸款服務以迎合我們客戶的融資需求，且我們的委託貸款服務並非為規避《典當管理辦法》及／或通則的方式。我們透過合資格銀行進行符合貸款通則的委託貸款業務。有關貸款通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D. 中國的委託貸款業」一節。

由於委託貸款業務為我們貸款服務範圍的延伸，故廣東匯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取得一筆該交易。上述交易為向一名企業客戶(其實益擁有人已提供一項擔保物)提供的無抵押貸款，且該項貸款已獲悉數償還及解除。上述交易的還款期僅為三天，其原因是就董事所知，該企業借款人於銀行發放新貸款之前三天需要一項過渡性貸款。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匯聯投資已成立綜合業務部門以促進委託貸款業務，而所有委託貸款業務已於匯聯投資註冊成立後由其開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匯聯投資已向我們的個人及公司客戶合共授出貸款金額介乎人民幣550,000元至人民幣45百萬元的六筆委託貸款，為期三個月。以上六項交易中四項乃由房地產作抵押，而另外兩項交易分別以借款人所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作抵押。就其中兩項委託貸款交易而言，一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亦為往績記錄期間廣東匯金十筆典當貸款交易的擔保人)會提供擔保。經該擔保人確認，其就向有關借款人提供擔保而收取借款人少額費用。就兩項分別以借款人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股份作抵押的委託貸款交易而言，誠如董事所告知，相對房地產(其他委託貸款交易中提供的抵押物)的價值而言，由於股份價值波動較大，故匯聯投資意欲尋求借款人的額外支援。除了公司借款人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及個人借款人的配偶(視乎情況而定)之外，一間由深圳聯合擁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其向匯聯投資引介兩筆委託貸款的借款人)亦就提供額外擔保支援。經上述公司確認，其僅向借款人收取小額費用，作為提供擔保的回報，就引介借款人而言，其並未向匯聯投資收費。

於上市後，我們計劃透過招募更多有經驗的員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開展培訓以提高我們員工的營銷技能和工作知識，透過網絡和媒體投放廣告。我們亦計劃與多家銀行和機構合作，從而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更多的選擇。

風險控制

匯聯投資已採納與廣東匯金採納的典當貸款內部指引所載列的相類似的內部指引程序及要求，以規範本集團委託貸款業務，從而提高對委託貸款業務風險的控制。預期未來所有委託貸款將遵循該內部指引所載的程序及要求。

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的委託貸款目標客戶主要為：(i)需要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房地產抵押貸款的客戶；或(ii)需要人民幣25百萬元或以上股權抵押貸款的客戶。但為迎合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亦可能向擁有有別於典當貸款的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我們可向期限不超過一年(可續期)的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我們的政策亦規定不得向委託貸款客戶提供無擔保人或無抵押物擔保的貸款，或向年齡低於18歲或超過65歲的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我們將房地產的委託貸款抵押率限制在30%至70%及非上市股份委託貸款抵押率限制在20%至50%。

我們將要求客戶完成列明貸款目的、期限及金額的申請表格。我們將要求客戶就彼等申請向我們提供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就個人而言：

- 客戶及其配偶的身份證副本
- 抵押物擁有權證明

就企業客戶而言：

- 營業執照
- 其公司簡介
- 最近財務報表或經審核報告
- 抵押物擁有權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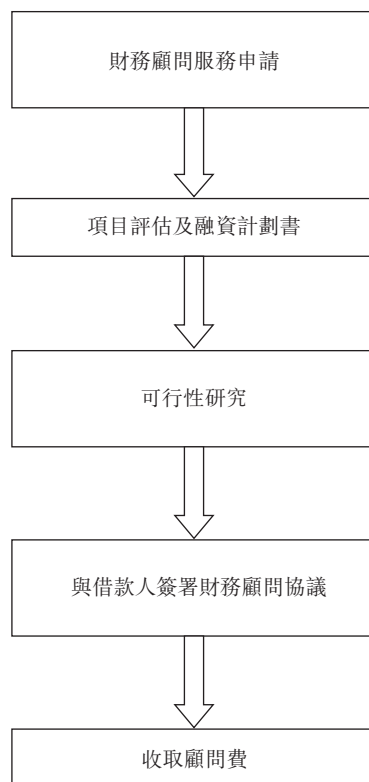
我們將進行與典當貸款相類似的內部批核過程。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我們綜合業務部門將與借款人及委託銀行聯繫，執行相關協議及完成相關程序。

II. 財務顧問

(1) 向借款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除了我們本身所擔任的貸款人身份，我們亦向借款人建議融資解決方案並介紹融資渠道，以協助彼等獲得必要的資金。倘我們認為借款人的情況適合申請貸款，我們會建議彼等申請此類貸款來籌措資金。於我們不適宜提供貸款的情況下，我們會為借款人提供其他的融資建議，例如向彼等介紹資金提供人或信託公司。我們的客戶源自不同轉介，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轉介及客戶推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擁有五名及十三名名借款人財務顧問客戶(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家企業及兩名個人，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八家企業及五名個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在該等客戶中，其中六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的個人借款人客戶包括多家公司的股東。我們的企業借款人客戶包括(其中包括)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約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1.7百萬元)之間的物業開發商、陶製品製造商、投資公司、環保技術開發商。

下圖列示我們向借款人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所涉及的步驟：



財務顧問服務申請

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進行諮詢時，借款人須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就個人而言：

- 客戶及其配偶的身份證副本
- 客戶及其配偶的結婚證及戶口簿的副本
- 計劃用作擔保的抵押物的所有權文件

就企業借款人而言：

- 營業執照
- 其公司簡介
- 最近財務報表或經審核報告
- 計劃用作擔保的抵押物的所有權文件

項目評估及融資計劃書

收取由借款人提供的必要資料後，匯聯投資的物業部將評估有關申請。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將評估借款人擬進行項目的可行性及風險。

隨後我們將出具融資計劃書，當中向借款人提供了多種融資方法。

可行性研究

我們將對借款人、借款人的相關資產、所涉及的風險及風險控制措施進行可行性研究。匯聯投資的總經理批核有關可行性研究之後，有關可行性研究及借款人的詳情將提交予建議資金提供者，以供其批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建議資金提供者包括信託公司、典當貸款提供者及實業公司，其中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該等提供者主要從事投資、國內貿易及商務顧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通則禁止一間企業向另外一間企業提供貸款，但中國現行法律(包括通則)概無任何規則、法規或法律限制一間企業向個體提供貸款，關於上述實業公司向個體借款人提供貸款，此舉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誠如我們董事所確認，所有建議資金提供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透過向借款人引介資金提供者為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我們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其中一名借款人客戶亦為與我們訂立另一項財務顧問交易的信託公司的借款人，但我們並未因類似情況與建議資金提供者及我們的借款人客戶訂立任何合約。

簽署財務顧問協議

待我們取得建議資金提供者同意提供融資的口頭指示後，我們將與借款人訂立財務顧問協議。於簽署財務顧問協議後，我們會繼續協助借款人與資金提供者進行溝通。

收取顧問費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待審閱財務顧問協議後，借款人向我們支付顧問費的合約責任僅於協議簽署時確立。我們會收取固定金額的顧問費或按貸款金額的一定比例收取顧問費，且顧問費以全額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借款人向我們支付顧問費的方式及時間乃將於財務顧問協議中予以訂明。一旦我們與借款人訂立財務顧問協議後，即使建議資金提供者最終未批准融資建議，我們亦可收取顧問費(部分視情況而論)，但所收取的金額視乎財務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據此提供的服務範圍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向與之簽署相關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的借款客戶收取顧問費。我們並無就相同事項而與資金提供者訂立任何顧問服務協議或向彼等收取任何費用。對借款人作出的融資安排及借款人與資金提供者之間的貸款協議的條款須經資金提供者與借款人進行商業磋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我們並無與資金提供者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我們在借款客戶拖欠還款時無需向資金提供者償還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向借款人客戶提供的財務服務收取的顧問費乃介乎人民幣0.02百萬元至人民幣4.55百萬元之間。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當收入可可靠計量時，則會確認收入，而提供服務時，則會確認顧問服務收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收取的財務顧問費乃經有意借款人與我們進行商業性公平磋商後達致。

(2) 向金融機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開始向信託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方式為向信託公司引介擁有巨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的借款人客戶以供彼等設立信託基金。除向信託公司引介借款人外，我們亦通過撰寫可行性研究(包括借款人之背景及彼等向信託公司提供抵押物的財務狀況)就借款人進行盡職審查。我們亦為借款人制定融資計劃，包括建議信託資金之建議成本、期限及規模。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我們亦於信託公司與借款人簽署協議後，就有關出售信託基金與銀行聯繫。作為回報，我們向信託公司收取提供服務的顧問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持牌信託公司允許於中國經營信託業務。由於上述我們財務顧問業務之工作範圍並未列入信託業務範圍，故我們無須就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取得任何執照或須經主管機構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四名客戶提供該等財務顧問服務，其中一家為深圳市天偉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天偉業**」)，該公司與本集團的關係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財務顧問服務」一節，且其亦向我們的共同客戶(為一間信託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在此特殊情況下，我們將借款人引介予信託公司，信託公司亦為深圳天偉業的一名客戶。然而，經董事確認，深圳天偉業向該等信託公司引介資金來源渠道(其為一間受信託公司青睞的商業銀行)，此將使得深圳天偉業成為該信託公司的財務顧問，並就有關信託產品的銷售向其提供服務。誠如深圳天偉業所確認，深圳天偉業於設立信託基金及協助信託產品銷售方面的專長及資源有限，深圳天偉業從而決定委聘我們作為其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服務向其提供服務。與深圳天偉業的合約金額人民幣7.4百萬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

業 務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天偉業貢獻的營業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7.4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的零及8.5%。其他客戶為信託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向信託公司提供信託基金相關顧問服務。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信託基金的專長可用於其他金融產品並為其他金融機構服務。

我們已與若干信託公司訂立框架協議。經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三間信託公司訂立框架協議。與信託公司A及信託公司B訂立的現行框架協議的內容大抵一致。

下表載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簽署有關框架協議後為信託公司進行的項目數目：

	信託公司A	信託公司B	信託公司C
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載有以下各項的參數：(i)將向信託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推介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制訂架構及草擬信託產品的合約以及介紹資金來源渠道及(ii)計算我們顧問費的機制(該費用乃基於有關項目的純利百分比以及我們向信託公司提供的有關各項目的服務(誠如上文第(i)項所載)期限		我們將向信託公司推薦項目並根據項目之需求提供協助，我們的顧問費將在每個項目的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中按項目收益的特定百分比釐定。
期限.....	並無指定	1年(可以書面形式予以續期)	1年(可以書面形式予以續期)
終止條款.....	框架協議可經雙方同意以書面形式予以修訂、補充或終止。一方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協議，且一方須對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損失承擔責任。	無	無
有關一方違反框架協議的後果的條款.....	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該方須就所有損失(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定潛在利益的損失)向另一方作出彌償。	零	零

業 務

	信託公司A	信託公司B	信託公司C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項目數.....	4 就各項目而言，我們及信託公司A可能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其中會列明有關服務範圍及顧問費的確切條款，或簽署確認函，其中會列明項目名稱及期限、負責推介項目及銷售渠道的一方及信託資金規模，而支付方式的確切條款及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百分比或項目純利及其他經營條款乃根據框架協議而作出。	零(附註2)	1 有關將提供服務的確切條款及將收取的顧問費將由各方按與信託公司訂立的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的項目基準進一步釐定。

附註：

1. 所有框架協議對我們進行業務或未來與其各方合作並無任何限制。
2. 我們董事告知，我們並無識別合適的借款人，具有符合其他信託公司設立信託資金規模的融資需求。倘我們未來識別任何合適的借款人，我們將向信託公司引介合適的借款人。
3. 雙方無義務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訂立任何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因此，鑒於該等框架協議並無據此產生任何收入，我們最終或不會與信託公司訂立任何財務顧問協議。

我們將根據框架協議按項目基準與信託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簽署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或確認函，據此，我們向其引介擁有巨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的借款人，協助信託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通過設立信託基金提供資金或其他金融產品，以為借款人集資。我們為信託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就信託基金或其他金融產品而擔任財務顧問。我們亦將推介銀行及其他渠道協助信託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銷售信託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

就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我們可能向信託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收取顧問費。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向信託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而言，借款人客戶非為任何顧問協議的一方。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無權向借款人收取任何顧問費，亦無須向借款人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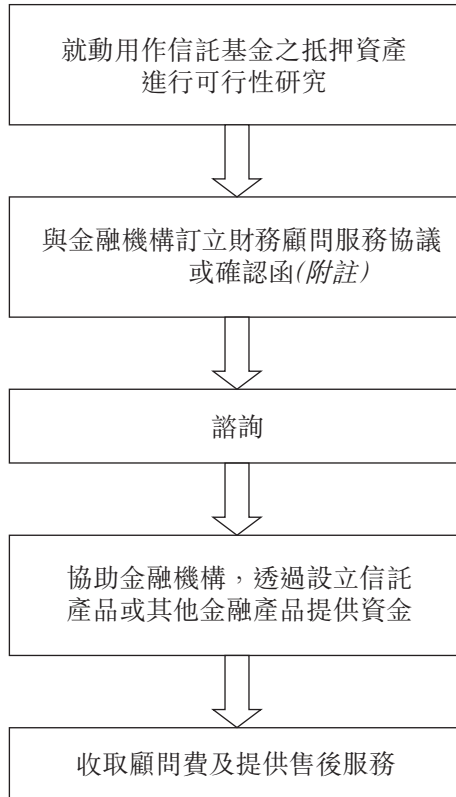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託公司與我們訂立的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的主要及一般條款概述於下表：

	信託公司A(附註)	其他信託公司
服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項目初步評估、收集相關資料及編製盡職調查報告； — 倘需要，與項目公司就由信託公司僱員進行的盡職調查詳情作出安排及與借款人聯絡； — 協助製訂信託產品架構及起草合約； — 視乎信託公司之需要，協助解決有關項目的其他事宜，包括協助借款人設立信託產品； — 視需要提供後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介借款人及與借款人參與項目談判及/或設定初步融資建議 — 向信託公司引介銷售渠道 — 協助對盡職審查進行實地訪問 — 有關項目的其他顧問服務
年期.....	自項目執行日期起至信託基金截止及解除日期止	— 特定年期或於協議中未訂明者
顧問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公司支付之財務顧問費乃基於所籌集所得款項之百分比或項目之純利釐定，且須分期支付；及 — 除財務顧問費須於籌集信託基金後由信託公司支付外，信託公司無須承擔因尋找適當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支出及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公司支付之財務顧問費乃基於所籌集所得款項之百分比或項目之純利釐定，且按月或按年分期支付；及 — 倘信託基金因任何原因未能成立，則我們將無權收取任何費用
其他條款.....	— 未能根據協議履行其責任之協議方應補償其他方因違約方之過錯而產生之所有虧損(包括根據協議預期將獲得之潛在利益)。	— 信託公司應承擔有關項目產生之所有後果及風險

附註： 除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外，我們可簽署載列項目名稱及及期限、負責推介項目及銷售渠道的一方及信託資金規模的確認函，而支付方式的確切條款及所籌集所得款項百分比或項目純利及其他經營條款乃根據框架協議而作出。

下圖列示我們向金融機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涉及的步驟：



附註：在向一家金融機構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中，我們所提供的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推薦借款人及在與該金融機構簽訂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之前進行盡職調查。

可行性研究

經確定可適合作信託基金或其他金融產品擁有巨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份)的借款人後，我們將對借款人、相關資產、所涉及風險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於對借款人財務狀況、借款人所得款項用途及償還資金來源、市場、信用及法律風險的分析。我們將審閱相關資產的財務資料，倘相關資產涉及房地產或物業開發，則進行實地考察及核查持有相關資產的公司是否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我們將草擬一份融資計劃書，當中詳述融資的建議方法，倘融資計劃書滿足借款人要求及融資需求，我們將會諮詢該名借款人。取得借款人的口頭同意後，我們將聯繫我們認為有興趣以該等資產設立信託基金或其他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

與金融機構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或確認函

就我們為金融機構物色的任何合適的融資項目而言，我們會根據框架協議按項目與該等金融機構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或確認函。信託公司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向我們推介以及由客戶向我們推介。

在向一家信託公司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中，我們所提供的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推薦借款人及在與該信託公司簽訂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之前進行盡職調查。

諮詢

我們對每個項目進行詳細研究並會就項目撰寫盡職調查報告。我們將根據我們所作的盡職審查對項目進行初步評估。

協助金融機構，透過設立信託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提供資金

我們的服務包括向金融機構提供融資計劃書以及就項目融資進行盡職審查工作提供相關意見。

我們將協助金融機構設立信託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的架構及草擬合同。我們亦將代表金融機構與多間商業銀行聯絡，安排以包銷的方式出售信託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此外，我們亦將協助負責準備有關安排銀行代售信託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的文件及草擬相關合約。

收取顧問費

我們分階段收取顧問費，第一階段為簽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時，其餘費用在各自協定的項目關鍵階段予以支付或在信託基金存續期間按月或按年分期支付。金融機構將根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所協定，按項目所籌集所得款項百分比或純利向我們支付顧問費。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亦列明金融機構須向我們支付顧問費的方式及時間。有關百分比乃按我們於項目的參與度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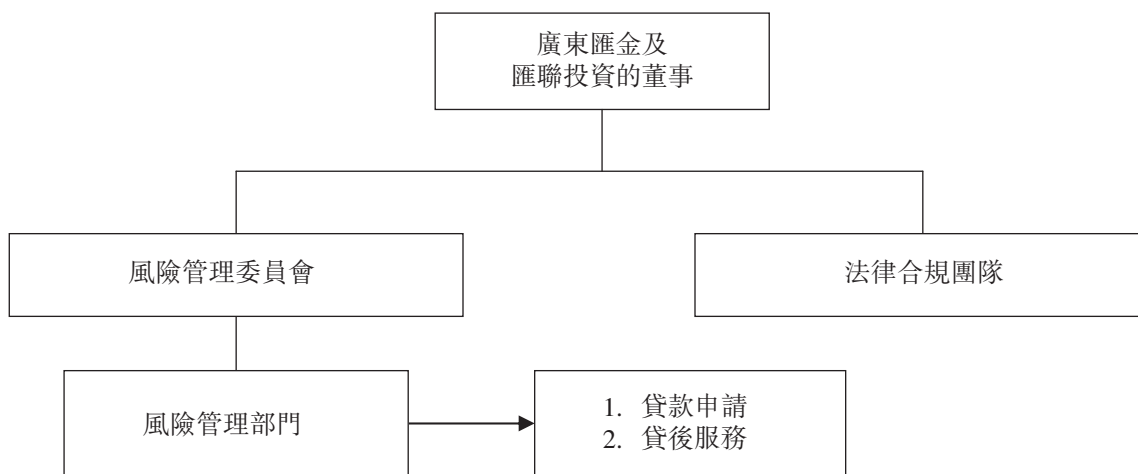
推出信託基金或其他金融產品後，我們將繼續向金融機構提供監控及其他跟進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誠如我們的董事告知，各個項目的平均延續期限為19.7個月，而財務顧問服務費乃根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的完成階段而計算。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我們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乃為我們業務有效及高效運作的關鍵。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乃主要由我們的法律合規團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執行。我們的法律合規團隊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分別向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董事報告，並就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客戶的信用評估有關事宜每月分別向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董事口頭報告。下圖說明我們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間的關係及該兩項職能如何進行：



法律合規團隊

我們的法律合規團隊由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領導，由另外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中國的合資格律師以及持有碩士及學士學位的人士，且該團隊直接向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各自董事報告。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法律合規團隊將於業務運營的不同階段核實各筆貸款的合規情況。

風險管理部門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將監控人行不時規定的官方利率的任何變動，並隨後於人行利率有任何變動時向我們的法律合規團隊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在貸款申請過程及貸後服務中承擔主要角色，該等工作乃由貸款管理人員進行。於貸款申請過程中，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審核潛在客戶所提交的文件、抵押物估值、進行貸款申請評估、安排簽署貸款協議及進行公證。於貸款授出後，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控抵押物的價值及每週的抵押率並發出還款提示。有關典當貸款業務經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 I. 短期融資服務— (1) 典當代款— 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的運作程序」一段。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風險管理部門。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密切監控各項交易的運作並每月分別向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董事口頭報告。委員會亦負責在市況出現變化時分別知會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董事，以便我們能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市場風險造成的虧損。

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董事將每半年審閱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團隊工作的整體效率，彼等可根據需要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法律合規團隊更新我們的內部指引。

為儘量減少僱員的欺詐及人為過失，我們實施了運營及合規手冊，當中列明了針對我們業務的各項操作指南、指引、政策及風險控制措施，以管理內部風險。該手冊詳細列明了(其中包括)市場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業務運營程序及反洗錢政策的規則及指示，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管理

- 不時審查有關我們客戶提供的擔保(包括法律文件的條款及可執行性)的有效性；
- 檢查財產質押或抵押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 提高我們職員有關評估抵押物價值的能力，並於必要時委聘合資格估值師協助我們職員；
- 安排協議進行公證；
- 嚴格遵守各項交易的操作程序及規定；
- 我們風險管理部門的貸款管理人員將追蹤客戶的可信性，倘有任何潛在違約，將及時向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以便我們採取充分的措施(例如要求增加抵押物、要求提前還款)。

市場風險管理

- 緊跟經濟趨勢(如貨幣政策及利率)、政府政策、投資策略及不時影響市場的任何因素，並告知我們的部門以避免向資產受限制的行業授予貸款；
- 我們風險管理部門將密切監控各項交易的營運，並在市場變化時及時給予相關部門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風險控制措施、定價及信貸限額)，以便我們採取充分的措施降低市場風險造成的虧損。

法律及合規

- 我們風險管理部門須核查業務部門遞交的交易，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所有法律文件及合約須由我們的法律職員或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及確認，並且根據我們內部審批程序批准；
-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須核查交易的執行情況並即時向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且就任何潛在風險及危機提出應急措施；
- 我們風險管理部門須定期就貸款交易的合規性向我們法律合規團隊報告，並實施或促成相關部門實施我們法律合規團隊根據近期法律規作出的合規指引；
- 我們法律合規團隊須密切關注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尤其是，人行存款準備金率、利率及與我們貸款業務有關的相關政策的調整)，並及時告知本集團以對我們的信貸額度及定價做出相關調整。

業務營運程序

-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不時改進及修訂我們的手冊及指引；
- 提高對工作流程的控制及嚴格實施有關內部審批程序的等級結構；
- 加強盡職審查，包括審核借款人提供的材料、貸款所得款項用途的合法性、利率、借款人的民事行為能力、借款人還款的資金的來源；
- 通過提供培訓，提高我們員工的質素及技術知識。

反洗錢政策

- 我們業務部門職員須通過交流，充分瞭解潛在客戶的基本資料，並不時與客戶保持聯繫，以獲得客戶最新狀況；
- 我們業務部門職員須依據我們相關內部指引，核查我們客戶身份，及不得與未能提供身份證明的潛在客戶進行交易。我們客戶資料及交易記錄須於規定期限內適當予以保留及保存；
- 我們風險管理部門須瞭解客戶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客戶還款的資金來源及經營狀況，並及時向我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任何異常狀況；
- 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向我們員工提供反洗錢培訓。

我們已為我們的員工開展由內部及自中國律師行邀請的律師進行的有關反洗錢的培訓講座，講座專注於(其中包括)識別客戶身份的方法及重要性以及如何防止我們進行洗錢行為的方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目前並不受中國反洗錢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且無須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及規例設立有關反洗錢的特定識別及申報程序。

我們的業務重點為基於我們對客戶及其抵押物的風險評估提供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我們已採取措施識別該等固有風險，並採取每個階段每個過程全程減低或管理該等風險。考慮到我們的保守估值及低抵押率，我們相信，我們承擔的風險相對較低，而現行措施足以保障我們於股權典當貸款、房地產典當貸款及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方面的權益。有關申請尺度的詳情，亦請參閱本節「我們主要的業務活動—I.短期融資服務—(1)典當貸款—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的運作程序—貸款申請」一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據此，國務院將購買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提高到50%，並對建築面積超過90平方米的第一套住房設定30%的首付款下限。通知亦規定購買第二套住房的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人行放款基準利率的110%；及購買第三套或隨後購買住房的利率及最低首付款將大幅度提高。有鑒於此，我們的房地產典當貸款額可能受房價短期波動所影響。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貸款的抵押品未必足夠，且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變現抵押品的價值」一節。

除貸款審批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對償還貸款進行風險評估工作。我們設有一套風險報告規程。我們不時直接聯繫客戶，以調查客戶的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主要的業務活動—I.短期融資服務—(1)典當貸款—我們典當貸款業務的運作程序—客戶關係及定期調查客戶財務狀況」一段。倘根據指引發現風險增加，則我們的員工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我們董事認為，鑒於以上由我們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的內部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職能乃於我們業務的不同經營階段得以實施。

申請貸款

貸款申請是我們業務的初步階段，而收集資料是該階段的首要任務。我們要求我們的客戶(倘客戶為個人)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或(倘我們的客戶為公司)提供營業執照、貸款的計劃用途、抵押物詳情、計劃償還貸款的方式、貸款的期限、列明典當抵押物的所有權及/或價值的文書。為確保借款人的信譽，我們或會要求客戶透過銀行的個人信貸報告對借款人進行信譽檢查。在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評估所提供的初步資料後，我們的

業務部經理及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經理將決定是否處理申請。倘客戶不合乎我們的內部指引所載規定，申請將被拒絕。

為確保合規之持續性，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向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相關僱員提供有關工作程序、風險管理及就授出貸款及貸後服務之合規事宜等方面的內部培訓(尤其是有關反洗錢法及《典當管理辦法》方面)。有關業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的培訓乃由內部組織，並由風險管理部及業務部的各位經理提供，而風險管理部及業務部的各位經理將參加由廣東省典當行業協會及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組織的培訓及討論會。有關合規事項的培訓則由我們法律合規團隊的成員及／或來自中國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提供。

估值

鑒於抵押率令我們合意，我們於處理貸款申請時專注於抵押物的估值，以降低風險及釐定貸款金額。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我們原則上將(i)股權典當貸款(包括非上市股份及上市股份)的抵押率限制在20%至60%、(ii)房地產典當貸款的抵押率限制在30%至70%、(iii)汽車的抵押率限制在不超過75%，及(iv)畫作及書法的抵押率限制在不超過30%，以便抵押物本身即可提供貸款超額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抵押率維持在70%或以下。在釐定估計估值時，我們倚賴不同的來源，包括在互聯網上查找近期抵押物的交易價格及我們的僱員過往估值類似抵押物的經驗。

除內部估值外，我們亦會要求客戶委聘我們指定的獨立專業評值師出具有關抵押物的詳細報告(倘我們認為必要)。

根據我們的典當貸款協議，估值費將由我們的客戶承擔。我們的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值費已由客戶直接支付予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要求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對所有抵押物進行估值，惟市價可供公共查詢的上市股份除外。

評估及審批

一旦所收集的資料符合我們的業務及風險管理部門的規定，申請將會交予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以便審閱估值、條款及一般風險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由五名成員組成，且現時為李先生、鄭先生、彭先生、黃厲勵先生及劉軍女士。

就典當貸款而言，根據內部指引，廣東匯金的總經理可批核涉及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單筆貸款(股權典當貸款除外)申請。如貸款申請涉及貸款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或屬於股權典當貸款，或如風險管理委員會決定此項申請需獲上述委員會的批核，則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成員批核。我們相信，我們於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可盡量降低業務上的欺詐、違約或任何其他損失風險。

就我們的委託貸款交易而言，我們將評估借款人或所提供的任何擔保人的信譽。我們的政策亦是盡可能要求抵押資產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

拖欠及壞賬

我們有部分客戶可能無法準時還款或拖欠貸款。為確保當客戶拖欠貸款時我們可以執行抵押物，我們大部份的貸款文件及抵押文件均經過當地公證處公證並獲得強制執行文書。就個人財產、短期貸款或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客戶而言，我們或會酌情不對該等貸款及抵押文件進行公證。即使中國法律並不要求公證，我們仍會進行公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倘借款人違約，相關中國法院將依據強制執行文書執行抵押文件，從而允許我們行使我們對已抵押或已質押擔保物的權利，無需進行冗長的法律訴訟程序。

根據物權法及擔保法，我們於負責登記或證券登記的當地工商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登記股權質押。我們在登記後才能於出現拖欠時執行我們對物權的權利。我們亦於當地房地產權登記處登記所有房地產抵押並取得他項權利證。

我們的政策亦要求客戶為其貸款提供擔保。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貸款擔保人為一種擔保形式。在貸款擔保人所承擔的其他責任中，貸款擔保人須承擔及保證借款人就貸款向我們所作的披露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並須承擔償還貸款，以及借款人於貸款期間應計的管理費、利息及其他費用的責任。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的擔保法及擔保法司法解釋，擔保人須承擔於貸款期間引致的所有債務，及擔保人須承擔的擔保期範圍自：

- (i) 倘擔保協議並未列明擔保期，則擔保期為貸款到期之日起計六個月；
- (ii) 倘擔保期等於或早於貸款本金期間，於該情況下擔保期視為並未於擔保協議列明，則擔保期為貸款到期之日起計六個月；或
- (iii) 倘擔保協議訂明擔保期為直至悉數償還清貸款本金及利息時，於該情況下擔保期視為並未於擔保協議清楚列明，則擔保期為貸款到期之日起計兩年期間。

就抵押物估值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貸款而言，倘於到期日發生拖欠或無法償還全部貸款事件時，我們可倚賴經公證的貸款及抵押文件連同強制執行文書協助我們加速法律訴訟程序以強制執行抵押並拍賣或變賣抵押物而追回全部貸款。就抵押物估值低於人民幣30,000元的貸款而言，我們可出售抵押物或處置抵押物，而不會引起法律訴訟。

風險識別

我們相信我們在短期融資業務的成功歸於我們在風險識別及管理方面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融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經驗豐富，而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經驗、技能及對客戶的認識來支持任何新業務。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短期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一節。

誠如我們董事所告知，我們亦將關注市場趨勢及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以便我們能不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規定。鑒於近期出現的溫州民間放貸人遭拖欠償還貸款，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措施降低不良貸款或抵押物價值波動的風險：

- 暫停接收個人財產(即汽車、畫作及書法)作為抵押物並鼓勵更多的房地產典當貸款；
- 一般將房地產典當貸款的最高抵押率由70%降至65%，但在特殊情況下且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後，最高抵押率可調至67%；非上市股份股權典當貸款的最高抵押率將由60%調至50%；
- 通過要求個人房地產典當貸款客戶向我們提供其銀行信用報告及企業房地產典當貸款客戶向我們提供其銀行借款資料，而我們的業務部門員工將拜訪我們客戶的銀行以查核其信用狀況，從而收緊我們的客戶信用評估過程；
- 擴大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並招募另外三名在評估及批核貸款申請方面頗具經驗的員工；及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每項現有貸款進行評估，以更新抵押物的價值波動及借款人的信用狀況。於評估期間，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採用新的最高抵押率，即房地產典當貸款的最高抵押率65%（而在特殊情況下且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後，最高抵押率可調至67%）以及非上市股份股權典當貸款的最高抵押率50%，以確保所有現有典當貸款均處於可接受的新水平。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現有典當貸款的抵押率低於新的最高抵押率，其原因是我們已實施管理，將每項典當貸款申請中的抵押率維持在較低的水平。

我們亦計劃不時向員工提供行業最新的培訓，以提高其風險識別及管理的能力。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當市況出現大幅變動時，將更頻繁地為員工提供討論會及內部培訓。例如，鑒於近期出現的溫州民間放貸人遭拖欠償還貸款，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止五個月內合共組織12次討論會及內部培訓，其中，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向廣東匯金的董事及有關僱員提供有關《典當管理辦法》的培訓。有關業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的培訓乃由內部組織，並由風險管理部及業務部的各位經理提供，且風險管理部及業務部的各位經理將參加由廣東省典當行業協會及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組織的培訓及討論會。有關合規事項的培訓則由我們法律合規團隊的成

員及／或來自中國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提供。我們計劃每月至少組織一次討論會及一次內部培訓，且根據有關討論會或培訓會議的性質或主題，我們會安排具備相關經驗及資格的人士在有關討論會或培訓會議上發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將個人財產作為抵押物的典當貸款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分別約為4.1%及1.1%。由於該特定分部產生的收益部分低於我們收入的5%，我們的董事認為中止該分部的經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降低了最高抵押率以減少擔保不足的風險。然而，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該等措施可能導致客戶提出的總典當貸款申請減少並導致我們對典當貸款申請作出的拒絕率增加，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現金閒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典當貸款違約而須我們行使權利出售抵押物的情況，我們亦未遭遇有關任何委託貸款的任何違約情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有關貸款時並無經歷任何貸款質量惡化或拖欠情況，亦無發現我們客戶存在難以償還有關貸款的任何跡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無實施任何新的中國法律及政府政策來抑制高息私人貸款。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i)本集團過去一直採用的風險管理措施獲證明有效(本集團尚未遇到任何典當貸款拖欠需要變賣抵押品的情況)；(ii)當抵押品價值下降時，經調低的抵押率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iii)暫停接納個人財產(即汽車、畫作及書法)作為抵押品，並將重心放在房地產典當貸款，此舉可大幅降低抵押品價值下降帶來的意外風險，其原因是通常房地產的價格較個人財產的價格更為穩定；及(iv)收緊客戶信貸評估程序及擴張風險管理部門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能力，獨家保薦人認為所採納的措施乃屬充分而且可有效降低風險。

我們的服務定價及利息費用

作為短期融資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定價結構主要包括利息、管理費及提供服務的顧問費。特定類別的典當貸款亦可能有其他費用。允許收取的典當貸款利息及管理費受《典當管理辦法》監管。就典當貸款而言，我們的董事告知彼等於釐定典當貸款的定價時會考慮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的總額。

就我們向借款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我們就向彼等介紹融資來源而收取財務顧問費。就我們向信託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就向信託公司介紹借款人及協助信託公司通過設立信託基金而提供基金以及協助信託公司物色銷售信託基金的渠道而收取財務顧問費。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我們有權從各典當貸款類別收取的最高費用：

	利息(附註)			管理費			顧問費
	(每月%)			(每月%)			(每月%)
	ER	RE	PP	ER	RE	PP	根據每筆貸款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51	0.51	0.51	2.40	2.70	4.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45	0.45	0.45	2.40	2.70	4.20	

圖例

ER：股權典當貸款

RE：房地產典當貸款

PP：個人財產典當貸款

附註：由於利率乃參考人行所公佈六個月期貸款的利率按典當貸款期折算後得出，故利率會出現波動。

(a) 典當貸款

就新股權典當貸款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每月0.1%至2.14%的利率收取利息並按每月1.8%至5.1%的比率收取管理費。

就新房地產典當貸款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每月0.1%至0.5%的利率收取利息並按每月2.4%至2.7%的比率收取管理費。

就新個人財產典當貸款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每月零至1.5%的利率收取利息並按每月2.7%至4.2%的比率收管理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匯金並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上限，包括：

- (1) 廣東匯金收取的利率及／或月綜合費(不包括顧問費及貸款還款金額)(即本集團業務的管理費)超過《典當管理辦法》中的規定上限；
- (2) 廣東匯金向同一法人或自然人提供的典當貸款的未償還餘額超過《典當管理辦法》所規定的上限(上限為廣東匯金當時的註冊資本的25%)；
- (3) 廣東匯金就客戶質押的財產權而提供的未償還餘額超過《典當管理辦法》所規定的上限(上限為廣東匯金當時的註冊資本的50%)；及
- (4) 就單筆房地產典當貸款而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超過《典當管理辦法》所規定的上限(上限為廣東匯金當時的註冊資本的10%)。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一段。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供應商獲准提前就提供典當貸款收取管理費，但典當貸款的利息不可提前收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的規定。

客戶可就彼等貸款申請降低利率及管理費，申請須指出申請原因，惟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酌情決定及批准。另一方面，倘人行設定的利率水平作出調整，我們或會調整利率。我們的法律合規團隊及風險管理部門將追蹤人行不時公佈的利率，並在人行調整利率時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從而確定我們的利率上限是否將據此作出調整。我們董事告知，我們將制定緊貼利率上限的標準利率和管理費，並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制定月綜合費，月綜合費可能經與客戶公平磋商後略微下調，惟須待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以降低市場風險導致的虧損。

(b) 委託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每月1.86%至2.00%的利率向委託貸款客戶收取利息。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借貸案件的若干意見》，通常情況下，我們就委託貸款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中國銀行就類似貸款所收取利率的四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該規定。

(c) 顧問費

我們就向借款客戶或金融機構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收取顧問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收取顧問費並不受任何限額所規限。就向我們的借款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我們就向客戶引介資金來源而向彼等收取一筆固定金額的顧問費或按貸款金額的百分比分期付款，誠如董事所告知，該收費金額乃為本集團經參考借款客戶自資金提供者可能所取得的貸款金額後與借款客戶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得出，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貸款金額的財務顧問費百分比介乎0.28%至7.50%之間不等。就向信託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我們按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中所協定之借款人所借資金比例或該項目產生純利的比例收取顧問費，有關費用乃經信託公司與本集團之間進行商業性公平磋商後達致。有關百分比乃按我們於項目的參與程度而釐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收取的顧問費並未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或法規。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客戶總數載列如下：

業務類別	個人		企業		總計		個人	企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典當貸款	43	17	3	11	46 ¹	28 ²	2	6
委託貸款	-	2	-	5	-	7 ³	1	7
向下列各方提供 財務顧問： (i) 借款客戶； (ii) 金融機構	2	5	3	12	5 ¹	17 ^{2,3}	-	3
總計 ⁴	45	24	6	28	51	52	3	16

附註：

1. 典當貸款業務的四家客戶亦為我們的財務顧問客戶。
2. 典當貸款業務的四家客戶亦為我們的財務顧問客戶，其中一家客戶亦為委託貸款業務的客戶。
3. 委託貸款業務的兩家客戶亦為我們的財務顧問客戶。
4. 客戶總數包括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重疊客戶，詳情載於上文附註。

我們於上市後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可能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向實體墊款，並須遵守相關的公告及呈報規定。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可能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公佈交易，且須遵守相關的公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見「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公佈交易及披露」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包括：(i)一間信託公司；(ii)一間投資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iii)一間投資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及其配偶；(iv)物業開發公司；(v)投資公司及(vi)一間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陶瓷製品的公司。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乃主要經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現存客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引介。有關上述獨立第三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7.6%及48.2%，而最大客戶，一間投資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及一間信託公司分別約佔我們同期同收益的27.0%及16.4%。應收本集團八名短期融資(包括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客戶的貸款及應收賬款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總額及應收賬款結餘的98.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向少數客戶提供的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向少數客戶提供的融資服務」一節。當客戶需要資金時會聯絡典當貸款供應商，且概無保證客戶會定期需要此種經常性短期融資。為降低我們主要客戶拖欠償還貸款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我們透過擴張貸款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業務及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使業務多元化，旨在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吸引擁有不同融資需求的客戶。我們就此採取的行動及建議實施的舉措如下：

委託貸款服務

為擴張我們委託貸款服務的範圍並滿足不同客戶的融資需求，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經營委託貸款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七家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此外，我們計劃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主要部份加強我們的短期融資業務。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的全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財務顧問服務

另外，我們一直致力於透過吸引新客戶發展財務顧問業務分部。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更加注重與金融機構的長期穩定的關係，透過與彼等簽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借款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框架協議乃具有中國法律的法律約束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較大部分收入來自財務顧問業務分部，且預期該分部日後將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亦計劃透過在深圳、廣東省、上海及北京建立辦事處實現客戶多元化，繼而提升我們的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計劃有助於我們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及增加未來的客戶數目。

(a) 企業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企業客戶為註冊資本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3億元之間的企業(包括物業發展公司、投資公司、一間信託公司及一間主要從事陶瓷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b) 個人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個人客戶大多為私人公司擁有人。倘我們的客戶為個人，根據《典當管理辦法》，抵押物的法律擁有人須為個人。我們初步透過要求客戶由彼等之銀行出具信用報告對彼等自身進行信用核查之方式來收集有關個人客戶的信用資料。

深圳天偉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分別由河源源盛(即廣東匯金(擁有約1.93%的權益)的股東，由吳鳳澤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徐小紅女士擁有50%權益(有關吳鳳澤先生及徐小紅女士於本集團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中的於重組後及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圖))及周勃(Zhou Bo)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擔任廣東匯金的董事)持有90%及10%權益。由於周勃(Zhou Bo)先生為廣東匯金前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自擬上市日期起超過12個月)辭任廣東匯金董事職位，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2)條規定，周勃(Zhou Bo)先生並非關連人士。此外，河源源盛，於深圳天偉業擁有90%的權益及廣東匯金擁有約1.93%的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亦並非為關聯人士。深圳天偉業，為河源源盛的聯繫人士，將不會成為關連人士。河源源盛的股東(即吳鳳澤先生及徐小紅女士)，亦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吳鳳澤先生為裕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高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持有約29.47%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擁有7.26%的股份)的唯一股東，及徐小紅女士根據信託協議通過裕豐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英高有限公司3.27%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與重組」一節。因此，向深圳天偉業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不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項關連交易。除深圳天偉業(我們向該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客戶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深圳天偉業的所有顧問費已結清。

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i)借款，包括來自一名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的委託貸款；及(ii)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相結合為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個業務分部，即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自匯聯資產管理的委託貸款達人民幣30百萬元，及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有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且該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金來源之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營活動所得	36,107	86.1	32,225	28.0
股東(墊款)還款淨額.....	685	1.6	30,290	26.3
發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12.0	–	不適用
於相關期間已收利息.....	127	0.3	165	0.1
來自一名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僱員 及獨立第三方委託貸款.....	–	不適用	40,000	34.8
自獨立第三方公司其他貸款....	–	不適用	12,290	10.8
總計	<u>41,919</u>		<u>114,970</u>	

除上述外，於年初，我們亦分別動用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達人民幣33,270,000元及人民幣36,254,000元以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融資。

市場營銷

本集團主要的營銷策略為我們自有的銷售渠道、推介及通過媒體廣告。

(a) 我們的自有銷售渠道

潛在客戶可通過我們的熱線電話、網站及我們設於河源的銷售店舖與我們聯繫。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總人數分別為24及29人。誠如我們董事所告知，由於(i)於授出貸款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開展的工作較為廣泛，包括自接觸潛在客戶、籌備客戶及抵押物(就典當貸款及委託貸款而言)及相關資產(就財務顧問服務而言)的初步評估及作出財務建議；(ii)我們授出的貸款金額較為可觀；及(iii)該團隊負責篩選潛在客戶，故我們董事認為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成員數量乃為合理。

我們亦透過郵件或電話與我們客戶保持緊密聯繫。

(b) 推介

我們的銷售團隊以及高級管理層不時擁有若干推介渠道且我們現有的客戶亦可能向我們推介新客戶。我們無須向為我們推介業務的第三方支付任何推介費。

(c) 媒體

我們酌情透過在報紙、電話語音訊息及戶外LED廣告屏投放廣告來吸引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斥資約人民幣0.82百萬元投放廣告。

競爭

廣東省典當貸款行業的參與者較多，競爭高度激烈。於二零一零年，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廣東省的典當貸款供應商約為239家。倘符合行業准入要求且獲授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則會有新的典當貸款供應商進入該行業。除典當貸款業務(該業務須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中國其他法律法規辦理牌照)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行業不受許可制度或任何法定要求的規限，該等行業亦無任何正式的准入壁壘。由於廣東匯金較廣東省內其他典當貸款提供者擁有大量的註冊資本，連同我們與金融機構(包括信託公司)的網絡，我們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能令我們與主要競爭對手進行有力競爭：

- 我們為綜合性金融服務的提供者
- 我們能夠從事與大型客戶(包括企業及個人)的業務
- 我們擁有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充足資源
- 我們提供不同類型的典當貸款，並允許各種物業可予質押

保險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保(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須在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並為其僱員在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倘公司未能按此操作，則會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指令，即要求該公司在一定的期限內遵守相關規則，辦理上述登記及開設賬戶。倘公司仍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遵守上述規則，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公司未能在期限內繳足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在一定的期限內作出支付，倘公司未能按此操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徵繳未繳款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公司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因公司未遵守上述社會保險條例而被處以的罰款指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的款項，以及倘未於規定期限內作出供款，則自逾期未繳社會保險費起，將按未繳社會保險費的0.2%按日加收的滯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僱員接受住房公積金制度及社會保險制度的程度不同以及若干僱員並未常駐於河源，廣東匯金並未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時間內申請社保登記證書及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充足供款。

廣東匯金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授社保登記證書，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此外，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廣東匯金已為其所有僱員分別作出充足住房公積金及社保供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廣東匯金或會被責令整改供款缺陷，及在規定期限內支付餘下款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該等法律而被處理罰款，各當地社保局及住房公積金局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知悉不合規事項，且確認不會對廣東匯金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匯金概無從相關機構收到任何規定須在限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的行政命令。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廣東匯金將無須因滯納金而支付額外每日罰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匯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未繳社會保障金及住房公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03,000元及人民幣57,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社會福利而言，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彌償我們(其中包括)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不合規事宜或會遭受的任何損失或罰款。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上述賠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294,000元。

業 務

為確保我們日後遵例支付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研究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已諮詢中國律師的意見以作出必要整頓，以便我們現時通過以下方式嚴格遵守規則及法規：



- (1) 安排一名財務員工盡職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管理及實際繳付工作；
- (2) 委派我們的財務部主管審核及批准上述財務員工的工作；及
- (3) 委任我們的合規主任(即我們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監督所有的相關合規事項。

除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外，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並未投購其他保險。

物業權益

我們在中國合共租賃三項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由我們佔用作辦公室用途。有關我們自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彭先生租賃一幢商業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有關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物業估值」。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有一項註冊商標「」及於中國有一項註冊商標申請「」。該等重大商標與我們的企業名稱及標誌有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兩個重大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典當貸款業務所需的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營業執照外，廣東匯金就經營其典當貸款業務已獲得以下牌照：

牌照名稱	牌照到期日
典當經營許可證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年
特種行業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行業不受許可制度的規限。

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

法律訴訟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亦無未了結或對本集團造成威脅而導致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合規事宜

《典當管理辦法》的規定

作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典當貸款服務的提供者，廣東匯金須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的規定，有關規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匯金已獲得由商務部頒發的典當經營許可證，以及由河源市公安局頒發的特種行業許可證，以經營其典當貸款業務。

《典當管理辦法》制訂了典當貸款供應商就向客戶提供典當貸款而遵循的若干上限，且亦監管典當貸款供應商可能收取的利息及總費用。

《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就典當財產所提供貸款而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人行公佈的六個月期貸款利率與典當期限折算後之利率。其進一步規定，當戶應付月綜合費（即我們業務中產生的管理費，不包括顧問費及貸款還款額）不應超過動產質押擔保貸款金額的4.2%、房地產抵押擔保貸款金額的2.7%及財產權利質押擔保貸款金額的2.4%。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月綜合費」不應包括廣東匯金所收取的利息。

就其他上限而言，《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典當貸款供應商對任何一名法人或自然人質押或抵押的財產所欠最高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25%；客戶質押財產權所欠未償還總額不得超過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50%。《典當管理辦法》亦規定，倘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就單筆房地產抵押貸款而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10%。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倘任何典當貸款供應商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省級商務廳將責令該典當貸款供應商採取整頓措施，以遵守有關規定，亦可能會就所有非合規交易或各項非合規交易處以超過人民幣5,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不合規歷史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匯金授出的貸款有9筆並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廣東匯金收取的 利息(同期人行 規定的月息)	廣東匯金收取的 月綜合費用(作為 管理費)總額利率 (《典當管理辦法》 規定的百分比)	廣東匯金向 同一法人 或自然人提供的 典當貸款的 未償還餘額 (廣東匯金當時 註冊資本的25%)	廣東匯金就客戶 質押的財產權 而提供 貸款的未償還餘額 (廣東匯金當時 註冊資本的50%)	就單筆房地產 典當貸款而提供的 最高貸款金額 (廣東匯金當時 註冊資本的10%)	合約日期及 相關貸款期間(附註7)
根據《典當管 理辦法》的 規定	不超過人行公佈的 六個月期貸款的 利率與典當期限 折算後之利率	不超過質押動產 擔保典當貸款的 4.2%	不超過廣東匯金 當時註冊資本的 25%	不超過廣東匯金 當時註冊資本的 50%	不超過廣東匯金 當時註冊資本的 10%	
		不超過抵押房地產 擔保典當貸款的 2.7%				
		不超過質押財產權 擔保典當貸款的 2.4%				
交易1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25.25 百萬元)	不適用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10.1 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十五日)
交易2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25.25 百萬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50.50 百萬元)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交易3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2.8%(2.4%)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業 務

	廣東匯金收取的 利息(同期人行 規定的月息)	廣東匯金收取的 月綜合費用(作為 管理費)總額利率 (《典當管理辦法》 規定的百分比)	廣東匯金向 同一法人 或自然人提供的 典當貸款的 未償還餘額 (廣東匯金當時 註冊資本的25%)	廣東匯金就客戶 質押的財產權 而提供 貸款的未償還餘額 (廣東匯金當時 註冊資本的50%)	就單筆房地產 典當貸款而提供的 最高貸款金額 (廣東匯金當時 註冊資本的10%)	合約日期及 相關貸款期間(附註7)
交易4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2.8% (2.4%)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交易5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5.1% (附註1) (2.4%)	人民幣37.32百萬元 (人民幣25.25百 萬元)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 二十三日)
交易6	1.5% (0.41%)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交易7	0.5% (0.41%)	3% (2.4%)	人民幣6百萬元 (人民幣25.25 百萬元) (附註2)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易8	2.14% (附註3) (0.41%)	4.29% (附註4) (2.4%)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 十八日)
交易9	0.5% (0.41%)	3% (2.4%)	人民幣6百萬元 (人民幣25.25 百萬元)(附註2 及附註5)	遵守《典當管理 辦法》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不合規交易 總數	4	6	5	1	1	

附註：

- 協議所述管理費一天為0.17%，每月按下列基準計算：0.17%的三十倍。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廣東匯金向同一法人或自然人授出貸款人民幣36.68百萬元。廣東匯金向上述交易連同交易7及9項下的同一法人或自然人提供的典當貸款未償還餘額共同構成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的情況。

3. 協議所述利率七天為0.5%，每月按下列基準計算：(0.5%除以7)的三十倍。
4. 協議所述管理費七天為1%，每月按下列基準計算：(1%除以7)的三十倍。
5. 協議所述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百萬元，但提供的實際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
6. N/A表示不適用。
7. 貸款期間自合約日期起至貸款悉數償還當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東匯金授出的貸款有9筆並無遵守《典當管理辦法》上文所載的相關規定上限。非合規交易涉及的有關非合規部分的貸款價值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新典當貸款總價值的約22.1%。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匯金概無進行任何不合規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其中包括，以上不合規事宜已由廣東匯金向河源委員會報告。河源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口頭警告，且其後將該等不合規事宜報告予廣東經信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源委員會並無發出書面警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河源委員會及廣東經信委乃為處理該等不合規事宜的適當主管部門。儘管廣東匯金因過往不合規事宜而可能遭受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東經信委或其他中國機構就該等不合規事宜對本集團可能處以的最高處罰將為責令糾正不合規事宜並就各項非合規交易徵收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金，就於往績記錄期授出的9筆不合規貸款而言，罰金總額最多將為人民幣270,000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合規交易的客戶有權向廣東匯金就於悉數償還典當貸款後兩年內的多收利息及管理費提出索償。根據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九筆不合規貸款(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新貸款及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有的貸款)仍處於悉數償還典當貸款後兩年內的限制期間且潛在索償約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其中一筆不合規貸款於上市前將不受上述限制期間所規限，剩餘八筆不合規交易的潛在索償約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上述潛在索償不包括多收利息及管理費及針對廣東匯金所產生的相關訴訟費用(須待司法行動完成後釐定)。全體客戶已簽署確認函件並同意(其中包括)不會根據彼等之權利就廣東匯金授出之不合規貸款向廣東匯金作出任何行動，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承諾彌償本公司(作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其中包括)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不合規事宜導致的任何虧損或罰金。基於上述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我們過去於《典當管理辦法》之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影響廣東匯金的典當經營許可證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業務牌照，不會引起撤銷或對彼等的續期構成任何影響。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共同向廣東經信委諮詢有關廣東匯金的不合規事宜。於訪談中，廣東經信委人員表明彼等已知悉河源委員會向廣東匯金發出的口頭警告，並確認彼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於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進行的近期年檢期間(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

月期間)並無知悉廣東匯金進行任何不合規交易，且廣東匯金已通過上述年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對非法行為的行政處罰須於此等非法行為發生後兩年內執行。倘非法行為屬持續性質，該段時期應自行為終止時起計。經河源委員會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廣東匯金已授出非合規貸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非合規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全部償付，廣東經信委不會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即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計的兩個年度)之後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9起非合規交易事件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確保持續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在貸款批准過程中，我們的業務團隊將填妥各項貸款申請的詳情，包括當事人、金額、管理費率及各項貸款申請的利息，以確保所有貸款申請符合《典當管理辦法》；
- ii.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在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的協助下覆核貸款申請，尤其是貸款金額及將收取的利率及管理費，以確保符合《典當管理辦法》；
- iii. 我們的法律合規團隊將即時瞭解人行規定的官方利率的任何變動，並就倘可能存在違反《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任何風險而知會管理層；且彼等將不時獲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檢查我們現行慣例是否符合該等更新版本；倘不符合，則進行補救措施；及
- iv. 必要時，我們將諮詢外聘法律顧問並徵求彼等對合規事宜的意見。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確保遵守《典當管理辦法》，我們已產生約人民幣604,000元的費用，該等款項主要包括法律合規僱員的薪金及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的費用。

我們並未完全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以上糾正與防止措施僅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方開始實施，且因我們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業務的發展及增長，在合規方面只擁有有限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無分配足夠資源以確保合規事宜。隨著我們業務的穩步發展，合規重要性的意識增強。在我們法律及合規人員的協助下，我們董事認為上述措施連同我們內部控制顧問已推薦的措施(詳情載於下文)為且應為有效及充足，此由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匯金並無進行任何不合規交易足以證明。我們的法律合規團隊每月分別向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董事口頭報告本集團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除此之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向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相關僱員提供有關工作程序、風險管理及就授出貸款及貸後服務之合規事宜(尤其是反洗錢法及《典當管理辦法》方面的合規)等方面的內部培訓。有關業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的培訓乃由內部組織並由風險管理部及業務部的各位經理提供，

業 務

及風險管理部及業務部的各位經理將參加由廣東省典當行業協會及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組織的培訓及討論會。而有關合規事項的培訓則由我們法律及合規團隊的成員及／或來自中國律師事務所的特邀律師提供。因此，獨家保薦人與本集團董事就上述內部控制的措施為有效及充足而達成一致性意見。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由我們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領導，由另外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中國的合資格律師以及持有碩士及學士學位的人士，且該團隊直接分別向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的的董事報告。誠如我們董事所告知，法律合規顧問會於不同業務經營階段檢查每筆貸款的合規事項。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於上市後在年報中披露本集團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上限的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我們內部控制顧問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於一般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審查期間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的事宜（「事宜」）發現以下重大缺陷及就此提供相應的推薦意見：

缺陷	推薦意見	我們的應對措施
風險評估 如檢查遵守《典當管理辦法》所作工作並無正式記錄於風險評估報告中	應採用檢查表記錄風險評定人所作檢查工作，以確保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公司政策規定	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採用更新後的風險評估報告及檢查表。
廣東匯金並無充分程序確保所有借款並無超逾《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最高借款限額	法律合規僱員應履行充分檢查程序遵守借款規定限額，以確保申請新貸款審批將不會導致《典當管理辦法》的不合規事宜	同以上所述。

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提供內部控制審閱服務的公司，此前曾參與若干上市公司（包括一間從事典當貸款行業的上市公司）之若干內部控制審閱項目。其參與團隊包括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所有由我們內部控制顧問就上述事宜而推薦的措施。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自執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跟進審閱期間就上述問題而實施的該等補救措施表示滿意。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授出的所有新增貸款均符合《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上文所述的不合規事宜或與上述任何該等事宜相關的事宜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遭受索償。